

本校校務基金簡介

(一)發展重點與特色

1. 本校曆年預算及財務運作，均採公務預算制度，有關各項財務收支悉數納入國庫統收統支，對經費之收支，受限頗多，且缺乏彈性，無法契合學校教學及研究需要。為使本校之財務收支更具彈性，且具財務自主之特性，進而提高辦學績效，故本校預算之屬性，爰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改為附屬單位預算之作業基金。
2. 依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在此限之相關規定。自 93 會計年度起，本校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含帳務處理）等，區分為適用預算法及不適用預算法二部分，分別編列，並同時需編合併之綜合版報告書。
3. 為簡化本校各單位經費結報作業程序，本校會計室除隨時檢視經費核銷作業流程，以節省行政成本外，於 96 年 8 月間建置完成「預（決）算及會計業務標準作業流程（sop）手冊」乙種，除對於本校各單位同仁辦理各項業務經費執行有較明確之指引外，對本校推動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亦有較具體之助益。
4. 為強化本校經費收支之管控，本校會計室依內部審核之相關規

定，隨時將審核各單位財務收支之缺失，於相關會議中提報，以供各單位參考改善，以健全本校內部控制之功能。

(二)近年重要成果：

1. 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按月編造本校校務基金會計月報，如期送達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財政部及教育部等相關單位，並按月將各項收支執行情形公告本校公告欄或網站。
2. 編製完成本校校務基金各年度決算報告，如期送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財政部及教育部等相關單位。
3. 完成本校校務基金各年度預算案，送教育部彙辦。
4. 完成本校各單位年度各項收支審核工作。
5. 有效執行年度各項預算收支執行之管控，近來各年年度均維持收支平衡且有賸餘。

(三)經費籌措與運用

1. 本校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納入校務基金實施學校，發展校務所需之經費來源，除教育部補助經費外，不足部分需由學校自行籌措。本校自籌之收入來源為：

(1) 學雜費收入：主要項目有：①研究所②學院及專科部③進修推廣部④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⑤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⑥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2) 建教合作收入：科技部、教育部及合作企業等單位。

(3) 推廣教育收入：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等。

(4) 場地設施管理收入：合作社委外單位租金、自動販賣機、停車場停車費、公用場地出租等租金收入等。

(5) 捐贈收入：民間團體及個人捐贈款。

(6) 財務收入：基金各項投資取得之收益。

2. 銀行貸款：依教育部規定改制後 5 年內公立學校須自籌土地取得及興建校舍工程經費，本校為因應平鎮新校區之籌建，所需之經費除由校務基金歷年之結餘款支應外，不足部份除向各界及校友積極募款外，如經費確有短缺時，將另向教育部請求補助或銀行辦理融資貸款。

(四) 個別計畫經、分年經費之運用情形

1. 本校對各年度經費之運用，均因應實際情形，作妥適之分配。經費分配應提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2. 本校未來個別性之重大計畫所需之經費計有四維樓重建工程及平鎮新校區之籌建，所需經費除由教育部專案補助 3 億元外，不足部分除由基金歷年之年度賸餘支應外，將積極向外募款、爭取補助及向銀行辦理融資貸款。
3. 個別性之各項專案補助款之運用，均依補助機關所訂之規定辦理。
4. 各項收支併列之經費運用，應本收支平衡為原則，如有賸餘款將全部繳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五) 財務透明與開放網路線上查詢

本校校務基金每月月報彙總完竣後，均依規定將收支餘絀表等相資料公布於本校大門口處之公佈欄，並於本校網站公布（網址：<http://acct.ntub.edu.tw/>）。